

2023 年水利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

博士生导师选聘拟推荐结果公示

根据《宁夏大学博士生导师选聘及招生资格认定办法》（宁大校发〔2022〕112号）、《关于开展博士生导师选聘工作的通知》（研究生院〔2023〕14号）以及《宁夏大学水利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生导师选聘及招生资格认定办法》，经个人申报、学位点所在学院资格初审、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、学科专家组讨论，现将水利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博士生导师选聘拟推荐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申请人所在单位	姓名	性别	专业技术职称	备注
1	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	张尚荣	男	副教授	
2	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	谭军利	男	教授	
3	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	车佳玲	女	副教授	
4	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	李宏波	男	副教授	
5	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	李超超	女	副教授	
6	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	王芳	女	教授	
7	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	李茜	女	研究员	
8	化学化工学院	吉文欣	男	教授	
9	化学化工学院	马清祥	男	研究员	
10	化学化工学院	魏逸彬	男	研究员	
11	清华大学	魏加华	男	教授	

公示时间：2023年9月18日至9月24日

联系人：王磊

联系电话：0951-2062218

宁夏大学工程与地理学部

2023年9月18日